

江阴市国有企业集中采购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江阴市智慧园林综合运营管理系统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YGQ2023C006

集中采购机构：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三年五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 2 页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 4 页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 5 页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第 14 页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 30 页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第 35 页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第 38 页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江阴市智慧园林综合运营管理系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YGQ2023C006
- 2、项目名称：江阴市智慧园林综合运营管理系统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820000 元
- 5、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江阴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的江阴市智慧园林综合运营管理系统项目。（详见采购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见采购文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可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江阴市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平台的要求，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

（1）注册登记流程详见《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及 CA 证书业务线上办理的通知》，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通知公告”中查看。

(咨询电话: 0510-88027409)。

(2) 供应商电子化采购的操作流程详见《江阴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栏目——>“资料下载(供应商)”中下载查看。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竞争性磋商(不见面)。供应商应登陆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栏目，在“资料下载(供应商)”里下载“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查看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制作。

3、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采用线上不见面领取方式，供应商登录会员系统，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中标(成交)通知书查看”中自助打印。

4、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阴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中山南路 79 号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510-681511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19、621 室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10-88027618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5 月 29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江阴市智慧园林综合运营管理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JYGQ2023C006 采 购 人：江阴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	集中采购机构：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19、621 室
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评审后 90 天
5	供应商必须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确认参加本项目磋商
6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 下午 13:30 止 截止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7	磋商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 下午 13:30 起
8	确定成交单位时间：评审结束后
9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阴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江阴市中山南路 79 号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510-6815110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19、621 室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10-88027618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体要求及遵循原则：

1、本项目根据江阴市市属国有企业集中采购管理办法（澄财发【2021】5号）进行集中采购。

2、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充分反映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2、磋商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有效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供应商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报价无效。

4、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使用。

5、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1、供应商如有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于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接收时间前三天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送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视采购具体情况，可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国企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国企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因供应商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成交）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 *响应函；
- (2) *项目报价总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详细配置一览表；
- (5) *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6) *项目实施方案及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7) *资格证明文件：

文件 1：提供格式条款《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磋商响应文件且亲自参与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人必须提供本单位连续 6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 (8) 评审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

①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②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若遇年检、换证等未能提供的情况，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

③**授权委托人提供以人事代理、控股子公司等代收代缴形式缴纳社保的证明，属于无效证明文件。**新成立的单位若不能提供授权委托人的社保缴纳证明，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单位是指营业执照颁发日期在本项目磋商之日前六个月内。

④磋商响应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

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供应商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视其未提供。

⑥联合体磋商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编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⑦本项目不接受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提交与远程交互：

1、登陆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栏目，在“资料下载（供应商）”里下载“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完成后，导入已下载的后缀名为*.JSZF格式的采购文件，进行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操作。

2、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可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加密锁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里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替换，系统以最后一次供应商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询标、磋商变动响应、提交最后报价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①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磋商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江阴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③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工作人员提前进入江阴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江阴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地址：

<http://221.228.70.7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找，根据操作手册（地址：<http://www.jiangyin.gov.cn/doc/2019/12/03/819693.shtml>）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④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交易中心将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限定在响应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供应商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⑤磋商评审过程中，本项目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我的项目-项目流程-视频会议/文字询标”完成询标、磋商变动响应、提交最后报价等环节的远程交互。

⑥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⑦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下载地址：<http://www.jiangyin.gov.cn/doc/2018/09/30/603353.shtml>）。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竞争性磋商的有效期为评审后 90 天。

5、竞争性磋商费用自理。

七、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确认：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未提供格式条款《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承诺书或者对该承诺书作实质性修改的；
-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 6、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未实质性响应或不符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磋商响应文件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8、不响应磋商文件中的付款方式的；
- 9、未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确认参加磋商的。

（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恶意串通，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并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2、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情况；
- 3、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4、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 6、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7、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或者放弃成交；
- 8、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9、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0、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

- 1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八、磋商、评审：

1、磋商、评审工作由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依法组成磋商小组，参加评审的专家实行回避制度。

2、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A、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文件1-文件2）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国企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B、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为有利于评选审查，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可随时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书面形式做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4、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做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报价总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磋商小组讨论、确定磋商程序和磋商内容。

6、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

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实质性变动，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九、确定成交单位：

1、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在3家成交候选单位中，依法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确定成交供应商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磋商、评审及确定成交单位的整个过程均由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4、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负责向任何供应商说明成交或不成交的原因。

十、质疑处理：

1、供应商质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7) 质疑函格式请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国企采购——>资料下载”中下载《质疑书格式》；

(8)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仅限于原件）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不予受理。

4、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

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供应商提交书面质疑函可以采用现场递交或者邮寄递交的形式，现场递交质疑函的请送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19 或 621 室），邮寄递交质疑函的应当在快递寄出后电话联系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告知质疑函接收时间及质疑函快递单号（联系电话为：18961621136），因未告知接收时间导致未及时答复质疑的，交易中心将不予承担责任。

6、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属于对采购文件解释澄清范围、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对采购文件、评审标准、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磋商活动中受益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8、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依据国企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国企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9、采购人及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十一、采购项目的终止：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二、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十三、成交无效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江阴市国有企业集中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十四、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国企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需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留存。

2、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 1 份与网上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制打印投标（响应）文件。

3、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合同签署前，成交方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方向采购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并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单位收到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需向成交单位出具有效的履约保证金收款凭证。

4、履约保证金的管理及退还：采购单位应做好履约保证金的账务处理工作，实行专项管理，不得违规收取、挪用、截留等其他用途。项目验收合格后（货物类）或有效期结束后（服务类），采购单位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5、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合同的履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同时对售后服务进行评价。成交供应商未履行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国企采购监管部门作出相应处理，不可抗力除外。

十五、付款方式：见项目要求。

十六、质量及验收：

项目完毕后，成交方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根据实际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 号）组织验收。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

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问题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由供应商负担验收费用。

十七、成交服务费：

本次采购，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成交单位提供免费服务。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以下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江阴市智慧园林综合运营管理系统项目，进一步规范江阴市城市园林绿化智慧化建设，让江阴市城市园林绿化数字化成果的社会化应用力度将进一步加大。积极拓展江阴市城市智慧园林公共服务方式，有针对性地研制实用、有效的信息系统和公共服务平台，如微信、微博等公共服务账号；公园网上导览功能；二维码扫描等实现园林科普教育功能等新型公共服务方式，逐步构建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城市智慧园林信息服务体系，为公众提供更为便捷完善的服务，为城市的生态安全和生活质量提供保障。

二、建设原则：

(1) 统一标准、规范建设的原则

江阴市智慧园林综合运营管理体系的体系架构、系统运行的软硬件环境、考核标准、数据内容及传输要求、业务操作流程和问题处置流程等在执行住建部规范标准基础上，结合江阴实际，采用统一标准，实现园林绿化管理系统与相关职能部门信息系统的有效对接，并使该系统具备扩展覆盖到其他部门和管理领域的功能。

(2) 整合资源、因地制宜的原则

根据江阴实际情况，本着节俭、务实、精简、高效的原则，在江阴市智慧园林综合运营管理体系的建设中充分挖掘、整合和利用现有的公用事业、地理信息系统、运营商网络等各类城市信息资源、网络资源、数据资源和管理资源，实现资源共建共享。借鉴外地成功经验，发挥后发优势，形成具有江阴特色的园林绿化管理新模式。

(3) 以人为本、为民办实事的原则

以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为基本标准，把提高城市绿化管理水平，努力为广大市民提供优美、洁净、舒适、有序的人居环境作为实施园林绿化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三、总体目标：

坚持应用为要、管用为王的原则，与实际的生产管理紧密结合，综合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建设应用高度整合、业务高度协同、数据高度共享的江阴市智慧园林综合运营管理系统，为后续江阴市申报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做好准备，打下坚实基础。

四、项目要求：

(一) 用户需求

1.1 内部用户需求

1) 资产管理及园林养护工作人员

该项目主要服务人员包括资产管理工作人员、园林养护科工作人员，这些工作人员通过江阴市智慧园林综合运营管理系统完成日常工作，包括对公园资产、园林资产、养护项目、养护作业等进行管理。

首先系统要满足内部管理和业务管理的需要，解决日常工作中，信息的输入、查询、检索、处理、分析、输出以及信息交流、传递问题，构造一个协同工作的信息技术环境，使系统成为减少工作人员工作量、提高工作质量、效率的工具。

其次，要能够对辖区内的养护项目进行统一的管理和监督，能够对园林绿化数据进行动态更新和管理；通过系统平台能够对养护作业的质量和效果进行有效监督。

最后，要全面掌握辖区内的各类园林绿数据，并对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为制定园林绿化政策及精细化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2) 养护公司工作人员

包括养护公司领导、项目经理等现场工作人员。由于养护公司工作人员大多在养护项目现场办公，因此系统平台需要为养护公司工作人员提供便捷的访问方式，能够及时接收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下达的各类通知公告、政策法规等消息，并及时对工作内容、工作质量进行反馈。

1.2 外部用户需求

1) 直接外部用户

直接外部用户是与园林绿化管理之间直接相关的用户，包括直接相关的政府部门、直接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等。直接相关的政府部门要与系统进行信息的共享和交流，协同完成工作。

2) 潜在外部用户

主要是指与园林绿化管理没有直接关系，但需要系统信息的用户，是系统对外提供信息服务的对象。系统平台可为潜在外部用户提供相关园林绿化信息。

(二) 功能需求

2.1 资产管理

目前，江阴市 30 多个公园均是由水电工人工抄表，然后汇总制表，再通知商户缴费，并由财务进行核对的方式。该方式难以管理，容易出现漏交错交等现象，因此需实现管辖范围内的公园水电表的自动抄表和预充值。

2.2 园林绿化管理

建立江阴市智慧园林综合运营管理系统，对园林绿化基础数据、业务数据及养护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对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实施智慧云监管。

1) 基础数据管理

对公园资产、园林绿化各类基础数据进行统一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 对园林数据进行统一的管理。
- 对园林资产进行统一的管理。
- 对所辖单位、养护项目各类数据进行统一的管理。

2) 日常工作管理

为市园林绿化养护科室及养护项目各级管理人员提供智能化工具，实现园林事件信息采集和上报（通过文字、照片等多种形式），并对事件的进行闭环处理。

3) 工作协同管理

为市园林绿化中心和养护企业提供协同管理通道，使得养护企业能够及时接收园林绿化中心下发的各类通知公告、政策法规等消息。同时，能够与市城管局、大数据局相关系统进行对接。

4) 智能监测

目前，江阴市园林养护面积大，覆盖面广，管理人员严重不足，难以通过巡查的方式监管养护质量，需通过智能设备对绿植生长环境、绿生态环境及养护作业状态、养护作业质量进行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和智能处理问题。

5) 信用评价

搭建信用评价平台，科学公正地评价江阴市内园林绿化企业效能管理及信用建设水平，强化企业诚信意识，推进行业信用建设。

6) 智能化考核

将人工考核和电子化考核相结合，参考日常监督管理数据，对养护项目进行综合考评，综合打分，从而为后期费用结算提供参考依据。通过日常考核数据的积累，为年底养护项目的评优提供数据支撑。

2.3 数字驾驶舱

将结构或非结构数据转换成适当的可视化图表，直观展现隐藏在数据中的信息，使数据更加客观、更具说服力。基于 GIS 地图，展示江阴养护项目的基本信息，将系统涉及到的关键数据、实时告警、业绩指标等，基于可视化技术在大屏上进行展示。

（三）系统性能指标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技术规范》（CJJ / T 106-2010）性能要求如下：
监管数据无线数据采集子系统的主要性能应符合下列要求：

- 1、部件的定位中误差不应超过±1m，事件的定位中误差不超过±5m；
- 2、具有采集和传输多张现场图像的能力，图像不应低于 320*240 像素；
- 3、音频信息录制时长不宜低于 10s；
- 4、地图浏览响应时间不宜超过 2s，本地信息查询响应时间不宜超过 2s，服务器数据查询响应时间不宜超过 5s。

其他子系统的主要性能应符合下列要求：

- 1、地图位置查询和定位时间查询不宜超过 5s；
- 2、监督中心接收监督员上报问题的传输时间和系统处理时间不宜超过 30s。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技术标准》（GB/T 33782.2-2017）中对系统性能的相关要求如下：

公共平台的基本性能要求包括：

1、在规定的并发用户数范围内，对于平台的请求响应时间，简单应用不超过 3s，一般应用不超过 10s，复杂应用不超过 30s；

2、并发用户数应低于设计用户数的 10%。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应用软件系统的总体性能需求如下：

1、容量需求：

- 具有较强的用户容量，可以支持 500 个以上用户；
- 应具有良好的并发响应能力，整体响应性能在 3s 以内，正常情况下并发访问量应不小于 60。

2、响应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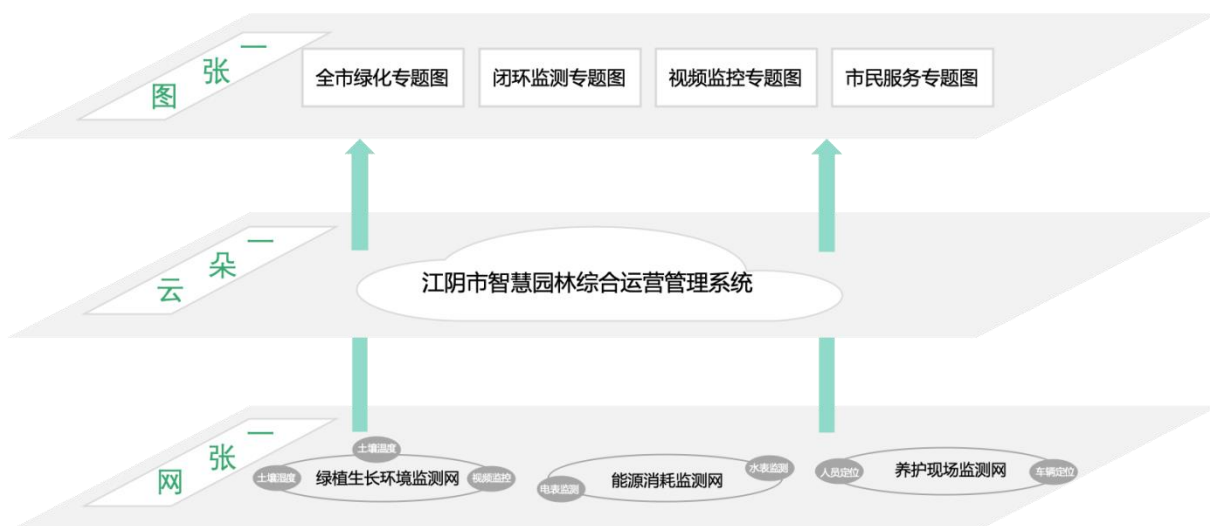
- 事件的定位中误差不超过±5m；
- 具有采集和传输多张现场图像的能力，图像不应低于 320*240 像素；
- 音频信息录制时长不宜低于 10s；
- 地图浏览响应时间不宜超过 2s，本地信息查询响应时间不宜超过 2s，服务器数据查询响应时间不宜超过 5s；
- 地图位置查询和定位时间查询不宜超过 3s；
- 接收项目经理上报问题的传输时间和系统处理时间不宜超过 3s。

3、安全性

- 具有完备的信息安全体系，能对登录用户的身份进行认证。
- 具有良好的数据安全保障机制，具有较强的容错能力和灾难恢复能力。

五、总体设计：

结合江阴市绿化养护管理需求和养护工作内容，建设“一张网、一朵云、一张图”的逻辑架构，形成技术规范统一、场景开发协同的江阴市智慧园林综合运营管理系统。



一张网：智能感知物联网，构建绿植生长环境监测网、能源消耗监测网和养护现场监测网，实时监测、及时发现绿化问题。

一朵云：江阴市智慧园林综合运营管理系统，对物联感知网采集的数据进行处理，具备强大的识别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基于平台能力智慧管理、智慧养护及智慧服务。

一张图：领导驾驶舱，一张 GIS 地图统揽全市园林绿化相关数据。

系统的总体架构图如下



感知层：由各种传感器和智能设备组成，采集绿植生长环境等相关数据，为应用层提供数据支撑。

网络层：负责数据的网络传输与处理。

支撑层：为上层应用提供多种能力支撑平台，包括物联网能力平台和 GIS 能力平台。

应用层：对感知层采集数据进行计算、处理和大数据挖掘，从而实现园林养护作业

的高效管理和科学决策。

展现层：为绿化养护科、资产管理科及养护单位等提供移动及 PC 端应用，并对系统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现。

六、项目建设内容：

（一）资产管理

1.1 资产信息库子系统

建设资产管子系统，对资产进行统一管理，提高资产整体管理水平，实现全面、及时、准确的资产信息收集和息分析，为管理决策提供依据。

资产台账管理：建设资产台账，依据资产管理相关标准规范，实现资产的统一管理，包括资产编号、资产浏览、资产查询、资产创建、资产修改、资产删除等功能。

资产体量分析：结合资产台账，对资产的进行分析和展示。

分布情况分析：对资产的分布情况，结合可视化报表进行展示。

使用状态分析：根据资产的状态，对资产进行分析。

1.2 能耗采集子系统

建设能耗采集子系统，对公园的能耗情况进行监测。

水电表状态监测：监测智能水电表的运行状态，并采集相关数据。

故障预警：当水电表在出现故障或者用电问题时，设备可以通过物联网卡上报平台，及时抢修。

自动抄表：实现智能水电表的自动抄表与汇总。

充值缴费管理：实现智能水电表的预充值缴费。

1.3 商铺展示子系统

建设商铺展示子系统，对管理的商铺进行统一管理。

商铺管理：对租赁商铺进行统一集中在线管理。

多维看房：通过图片和视频的方式展示房源状况。

租户管理：对租户资料进行统一管理。

账单管理：对房屋的水费、电费等账单进行集中管理。

市民服务：实现公园内优秀商户向市民的推荐与展示，并支持市民在线反馈问题和查看处理结果。

（二）园林绿化管理

2.1 基础数据管理子系统

本子系统实现对园林绿化各类基础数据的统计管理、数据统计和 GIS 展示。

（1）园林数据管理

实现园林数据的统一管理，包括绿地（含公园、道路、河道、苗圃等）现状、绿规

绿线、绿化覆盖、古树名木等基础数据，建立相关基础数据库。

(2) 园林资产管理

实现园林资产数据的统一管理，包括绿植、市政设施等，建立相关基础数据库，并提供绿植台账盘点工具，能够对园林资产进行周期性盘点。

绿植基础数据管理：对地块范围内的绿植进行统一的管理，包括绿植的实体名、植物名、规格、树龄、种植日期、数量、种植形式等。

云树牌管理：对于悬挂了云树牌的树木，通过扫云树牌二维码，并采集该树木的位置信息，实现树牌与树木对应绑定。

园林建筑（小品）及设施基础数据管理：对园林建筑（小品）及设施进行统一的管理，包括名称、类型、材质、建设日期、数量、单位等。

(3) 养护项目管理

基于 GIS 地图，对园林实现“一张图”管理，对所辖的国省道、小区、高速、河道等各类养护项目进行统一管理。

网格化管理：对江阴市园林绿化管理的范围进行划分，规定不同管理单元，通过电子围栏的方式划分网格区域，并基于 GIS 地图展现。

养护项目管理：建立养护项目信息数据库，对养护项目进行统一的管理，包括名称、位置、范围、面积、养护机构、养护级别、人员、车辆、生产资料和设备等。

地块管理：对养护项目内的地块的基础数据进行管理，包括地块的基本信息，并在地图上绘制地块的区域范围。

子地块管理：为了更精细化的管理，便于绿植及市政设施的清点，可将地块划分为更小的子地块，并对子地块进行管理。

2.2 日常管理子系统

本子系统实现对园林绿化日常工作的规范化管理，降低沟通成本提高管理效率。

(1) 出勤管理

项目管理人员通过手机 APP 进行人脸活体识别考勤打卡，基于手机定位技术，掌握养护项目管理人员出勤情况。并可动态配置上下班时间段及休假天数，并提供数据统计功能，直观反映项目管理人员出勤情况。

(2) 计划管理

对养护计划的制定、审核及实施进行流程化的管理，养护单位需严格制定月计划，并提交所在网格员进行审核。项目经理根据计划工单的工作内容安排人员进行实施，并分阶段上报执行结果，系统支持养护计划进度统计，对计划的制定、实施进行闭环管理。

(3) 汇报管理

根据工单完成数量，实现工作汇报的自动汇总和统计。

2.3 巡查管理子系统

本子系统实现现场巡查功能，包括巡查任务管理、巡查位置确认、历史记录查询。

(1) 巡查任务管理

实现巡护任务的创建和管理，任务创建后，可多人根据任务执行巡查，并记录相关问题。

(2) 巡查位置确认

实现巡查位置与养护单位关联确认，在地图录入位置信息，系统自动判断该地点由哪家单位养护。

(3) 历史记录查询

实现对历史巡护记录的查询，可关联查询相应问题整改工单。

2.4 工单处理子系统

本子系统实现工单处理功能。包括智能工单、问题管理、工单闭环管理。

(1) 智能工单

系统对传感器监测数据进行实时分析，当数据发生异常时，自动生成智能工单，并下发到对应养护项目经理手机 APP，养护项目经理根据工单要求及时进行处理。

(2) 问题管理

监管人员对养护现场进行巡查，当发现问题时，创建问题整改工单，下发到养护项目经理手机 APP。工单录入支持 12345 任务单；支持按工单来源、工单状态及完成状态进行统计；问题整改工单导出支持模板统一。

(3) 工单闭环管理

实现从新建、派发、分配、反馈、确认到审核的全流程闭环管理功能。

2.5 信用评价子系统

本子系统实现信用评价功能，包括信用采集、信用审核、信用评价。

(1) 信用采集

由企业自行依据基础信用、养护业绩、从业人员和诚信加分申报标准要求在线申报。

(2) 信用审核

企业依据标准在线申报，由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入库。主管部门负责采集失信信息并审核入库。

(3) 信用评价

根据入库的诚信和失信信息，并结合评价标准，生成企业的信用分和评价等级。

2.6 科学养护子系统

本子系统实现科学养护功能，包括绿植知识库、动作标准库。

(1) 绿植知识库

1) 植物简介

植物的基本信息介绍，包括植物的图片、别名、拉丁学名、类型、科属信息、花果期等信息。

2) 植物文化

与该绿植相关的诗词歌赋、历史传说等，搭建植物与文化沟通的桥梁，让人们在自然之旅中享受植物背后独有的中华智慧。

3) 植物详情

包括植物的形态特征、地域分布、主要价值和生长习性等。

(2) 动作标准库

动作标准库的管理，包括标题、关联的季节、绿植及图片等，动作标准内容可以是文字、图片或视频。

2.7 考核管理子系统

根据江阴市养护考核管理办法，实现考核规则库的灵活配置及系统的自动扣分、加分申请汇总等功能，并支持养护专项任务发布和考核打分。

(1) 考核规则库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实现考核规则的灵活编辑、配置和管理。

(2) 智能考核管理

通过对各类管理数据加减分的汇总和分析，对园林绿化企业的电子化考核，并支持考核结果导出，形成科学化、量化的监督管理体系。

(3) 养护专项任务管理

园林养护时常有阶段性的专项作业任务，主管单位可通过该功能集中养护队伍资源下达专项任务，并可实现闭环反馈、考核评价。

2.8 智能监测子系统

通过智能硬件对车辆进行远程定位，实现考勤机打卡数据对接，建立园林养护问题新的发现渠道，有效指导园林养护管理工作，并可对绿地的养护效果进行客观精准的评价。

(1) 车辆定位管理

实现车辆精确定位及轨迹查询等功能，对养护车辆进行统一管理。

(2) 考勤数据管理

实现考勤机打卡数据对接，将考勤数据同步到系统，对养护工人考勤进行统一管理。

2.9 运维管控子系统

实现系统权限控制及配置功能。支持旅文、城管、园林中心、公用集团相关人员。

(1) 用户管理

实现用户配置管理、账号密码管理等功能。

(2) 角色管理

实现对角色信息的配置管理等功能。

(3) 权限管理

实现用户和角色权限的配置管理等功能。

(4) 日志管理

实现日志信息的记录、查询、统计和管理等功能。

（三）数字驾驶舱

3.1 数据可视化子系统

（1）数据大屏可视化

对系统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示，整体展示江阴市智慧园林综合运营管理系统建设及管理情况，对系统内各类数据进行综合展示。

1) GIS 地图

结合 GIS 地图，对养护项目的绿植分布、树牌悬挂位置分布、市政设施、智能感知和工单情况进行可视化分析。

2) 绿化资源

对绿地面积、绿植种类构成等绿化资源进行进行可视化展示。

3) 闭环监测

对工单处理情况进行可视化展示。

4) 考核排名

对月度考核项目排名进行可视化展示。

（2）业务管理可视化

通过手机 APP 可视化展示业务管理核心数据：工单、车辆、汇报、绿植等。

1) 工单统计

对当日新增工单、每月新增工单、历史完成工单、工单趋势等进行统计。

2) 车辆统计

对各个项目内的车辆分布情况、形式里程进行统计分析。

3) 汇报统计

对各个项目日报、周报、月报提交情况进行统计。

七、项目建设清单：

1、江阴市智慧园林综合运营管理系统建设清单（软件平台）

序号	子系统	功能模块	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资产信息库子系统	资产台账管理	建设资产台账，对资产进行统一管理，依据资产管理相关标准规范，包括资产编号、资产浏览、资产查询、资产创建、资产修改、资产删除等功能，并且支持资产的批量导入和导出功能。	1	套	
		资产体量分析	结合资产台账，对资产的进行分析和展示。			
		分布情况	对资产的分布情况，结合可视化报表进行展示。			

		分析				
		使用状态	根据资产的在用、待修、在修、备用、闲置、待报废、报废等状态，对资产进行分析，并通过可视化报表进行展示。			
2	能耗采集子系统	水电表状态监测	监测智能水电表的运行状态，并采集相关数据。	1	套	
		故障预警	当水电表在出现故障或者用电问题时，设备可以通过物联网卡上报平台，及时抢修。			
		自动抄表	实现智能水电表的自动抄表与汇总。			
		充值缴费管理	实现智能水电表的预充值缴费。			
3	商铺展示子系统	商铺管理	对租赁商铺进行统一集中在线管理。	1	套	
		多维看房	通过图片和视频的方式展示房源状况，便于管理。			
		租户管理	对租户资料进行统一管理。			
		账单管理	对房屋的水费、电费等账单进行集中管理。			
4	基础数据管理子系统	绿地现状数据管理	实现绿地（含公园、道路、河道、苗圃等）现状数据的统一管理，包括绿植、市政设施等，并提供数字化盘点工具，能够对园林资产进行周期性盘点。	1	套	
		监管网格数据管理	实现监管区域的智慧云网格管理。			
		项目数据管理	基于 GIS 地图，对养护项目实现“一张图”管理，并对养护项目各类数据进行统一管理。			
5	日常管理子系统	出勤管理	通过定位技术，掌握养护项目管理人员出勤情况，并提供数据统计功能，直观反映人员整体出勤情况。	1	套	
		计划管理	实现月度养护计划的制定、审核，指导项目经理完成日常养护工作。			
		汇报管理	根据工单完成数量，实现工作汇报的自动汇总和统计。			
6	巡查管理子系统	巡查任务管理	根据巡查模板对养护现场进行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创建问题整改单，可自动生成整改工单，指派给相应项目经理进行整改。	1	套	
		查询巡查记录	实现巡查任务的记录并支持查询，可关联查询相应问题整改工单。			
7	工单处理	智能工单	通过物联网传感器，监测绿植生长环境数据变	1	套	

	子系统		化, 当数据超过设置的阈值时, 生成智能工单, 并指派相应项目经理处理。			
		问题管理	主管部门在养护项目发现整改问题时, 可创建问题整改工单, 并指派相应养护项目经理处理。工单录入支持 12345 任务单; 问题整改工单导出支持模板统一。			
		工单闭环管理	实现从新建、派发、分配、反馈、确认到审核的全流程闭环管理功能。			
8	信用评价子系统	信用采集	由企业自行依据基础信用、养护业绩、从业人员和诚信加分申报标准要求在线申报。	1	套	
		信用审核	企业依据标准在线申报, 由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入库。主管部门负责采集失信信息并审核入库。			
		信用评价	根据入库的诚信和失信信息, 并结合评价标准, 生成企业的信用分和评价等级。			
9	科学养护子系统	绿植知识库	建设绿植知识库, 为管理人员、养护工人提供养护基础数据, 为市民大众提供科普书籍。	1	套	
		动作标准库	建设动作标准库, 指导养护队伍进行科学规范的养护作业。			
10	考核管理子系统	考核标准库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 实现考核指标库的灵活管理。	1	套	
		智能考核管理	通过对各类管理数据的汇总和分析, 对园林绿化企业的电子化考核, 形成科学化、量化的监督管理体系。			
11	智能监测子系统	车辆定位管理	实现车辆精确定位及轨迹查询等功能, 对养护车辆进行统一管理。	1	套	
		考勤数据管理	实现考勤机打卡数据对接, 将考勤数据同步到系统, 对养护工人考勤进行统一管理。			
12	运维管控子系统	用户管理	实现用户配置管理、账号密码管理等功能。	1	套	支持旅文、城管、园林中心、公用集团相关人员
		角色管理	实现对角色信息的配置管理等功能。			
		权限管理	实现用户和角色权限的配置管理等功能。			
		日志管理	实现日志信息的记录、查询、统计和管理等功能。			
13	数据可视化子系统	数据大屏可视化	通过数据大屏可视化展示业务管理核心数据: 全域绿化 GIS 地图、绿化资源、闭环监测等信息。	1	套	

		业务管理 可视化	通过手机 APP 可视化展示业务管理核心数据：工单、人员、车辆、汇报、绿植等。			
--	--	-------------	---	--	--	--

2、江阴市智慧园林综合运营管理系统建设清单（配套硬件）

序号	硬件型号	硬件参数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
1	智能电表	单相，可计量有功、正向有功、反向有功，支持远程跳合闸 通讯方式：4G 或 NB-IoT	12	个	
2	智能电表	三相，可计量有功、正向有功、反向有功，支持远程跳合闸 通讯方式：4G 或 NB-IoT	65	个	
3	智能水表	冷水 4 分管-口径 15mm-DN15 通讯方式：NB-IoT	31	个	
4	智能水表	冷水 6 分管-口径 20mm-DN20 通讯方式：NB-IoT	7	个	
5	智能水表	冷水 8 分（1 寸）管-口径 25mm-DN25 通讯方式：NB-IoT	23	个	
6	智能水表	冷水 2 寸管-口径 50mm-DN50 通讯方式：NB-IoT	4	个	
7	智能水表	冷水 2.5 寸管-口径 65mm-DN65 通讯方式：NB-IoT	2	个	
8	云树牌	白铝材质，设计及制作定制	200	个	
9	迷你主机	处理器：英特尔酷睿 i5 内存：8GB DDR4 硬盘：128GB SSD 视频接口：HDMI	1	台	
10	车辆定位终端	定位方式：GPS/北斗 供电方式：车辆供电 通讯方式：4G	20	个	

八、项目安装调试及验收：

8.1 准备工作

(1) 供应商须将所采购的设备运输到买方指定地点，进行开箱检验。设备存放期间的费用及责任由成交的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在设备安装调试前，须检查现场安装条件是否满足要求。

8.2 安装调试

(1)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本采购文件及采购人批准的施工方案设计进行施工。

(2)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代表在场的情况下，按照设备（含软件）的使用手册、相关的标准及合同规定进行安装、调试。

(3) 设备（含软件）的安装和调试过程应作好记录，并形成安装调试报告。安装调试报告应说明安装的具体内容（包括软件模块），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需注意的事项、安装和调试的结果等，安装的原始记录作为附件。

(4) 供应商与其他系统（包括本项目以及其他项目所涉及的 CA 认证，统一用户管理）之间的集成、联调、改造费用等应包括在项目报价中。

(5) 安装调试不可影响现有系统的正常运行。否则，风险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3 验收流程

项目完毕后，成交方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根据实际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号）组织验收。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问题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由供应商负担验收费用。

8.4 验收大纲

为了更好地保证系统的正常、稳定地运行，在系统部署完毕与试运行后，双方对系统进行验收，验收内容为技术采购要求的功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系统的联调、运行，包括如下部份：

1、硬件测试

根据合同采购中的硬件，由集成商提供测试用例，进行相关硬件功能、性能相关测试。

2、软件功能测试验收

由集成商提供功能测试用例，并由双方共同修订测试用例，并严格遵照测试用例进行测试。

3、系统性能测试验收

测试系统整体的效率性能及稳定性能。

通过对系统的性能测试检验系统是否达到项目要求的相关性能指标。

九、售后服务及培训：

9.1 售后服务

(1) 供应商需提供至少 1 年的硬件设备及软件产品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内，所有软硬件维护、升级等均为免费。

(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硬件设备和系统软件在制造商处的注册登记用户必须由采购人确定。

(3) 供应商在保修期内和免费维护期内，提供的所有维修维护服务均为用户现场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4) 供应商需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保障和技术支持服务；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响应，一般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2 小时，重大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9.2 培训

9.2.1 培训内容

从项目开始建设到系统投入运行，对系统使用人员、系统管理人员、系统维护人员等进行不同内容的培训，包括：

业务知识的培训，包括系统使用、系统流程、业务逻辑等专业培训；

系统的使用，包括平台的使用，集成基础数据管理、日常管理、信息发布、智能监测等业务系统的使用；

相关硬件设备的使用；

经培训后，系统管理员或维护人员对该系统有全方位的了解，达到脱离开发单位能够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的水平。

9.2.2 培训目标

为了保证江阴市智慧园林综合运营管理系统中涉及到的各专业系统能顺利交付使用，需对各部门领导、各部门使用人员、系统维护人员及系统管理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经过培训后，应达到以下要求：

能有效地操作和维护江阴市智慧园林综合运营管理系统。

能熟练掌握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的维护工作，并能及时处理大多数软件技术故障。

应能完成相应的技术管理工作，可指导维护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维护管理工作，掌握软件的操作，熟悉硬件的功能，能处理一些设备故障。

管理人员经培训后能负责全系统的运行管理工作，能够独立承担日常备份、日常管理等常规性工作。

9.2.3 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为使用管理系统的所有人员，包括：

旅文公司园林绿化养护领导和使用人员；养护单位各部门领导和使用人员；系统管理员；系统维护人员。

9.2.4 培训方式

从人员培训划分为：集中培训和单独培训。

从地点培训划分为：本地培训和异地培训。

对用户在使用中普遍存在的问题进行集中培训，对管理人员、系统管理员、或者个别用户存在的问题采用单独培训。

系统对本地各部门人员应用系统中存在的问题采用本地培训。对系统涉及到其他业务或者软件方面的问题，提供异地培训。

十、项目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要求：签订合同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套系统上线试运行。

十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项目验收通过满一年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十二、有关说明：

1、本项目为一个包，供应商报价内容必须报全，不得漏项。

2、项目总价（磋商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全部软硬件产口、各种工作经费（软件开发费、调查费、处理费）、成果验收费、售后服务费用、税金，以及食宿费用及差旅费等。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方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3、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供应商需为本项目组建实施团队，并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

5、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

6、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的任何产品使用（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而影响采购人利益。若因本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纠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涉及采购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正，均以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依据为准。

8、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本次采购结果不作任何解释。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审标准评定供应商的分值；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家成交候选单位，依法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审标准

评分项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一、价格部分 (10分)	1.1	磋商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分	10
二、技术部分 (40分)	2.1	现状描述	供应商对采购人管辖范围内城市绿地分布、所有绿化养护项目等现场环境的调查分析充分、合理，并全面掌握采购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现状。现状描述完整详细、符合实际情况，得 5 分；现状描述基本详细、部分内容符合实际情况，得 3 分；现状描述无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2.2	需求分析	对本项目需求有详细清晰、针对性的分析理解，对采购人需求目的熟悉，对相关系统对接需求有深入了解，掌握采购人养护管理考核细则。对用户需求分析理解透彻，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5 分；对用户需求分析理解一般，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3 分；需求分析无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2.3	总体架构设计	针对本项目系统软件的总体架构设计合理，软件开发技术方案完整，技术路线可行，并充分考虑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契合度高	5

			得 5 分；科学合理得 3 分；基本可行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4	产品功能设计		所投产品功能设计与需求的吻合程度高、针对性强、功能响应全面，先进、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并且能够提供功能模块界面设计相关图片。方案最大程度针对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内容详实，方案先进合理、完整详细、操作性强的，得 9 分；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为本项目制定较完善的工作方案，有一定操作性的，得 6 分；有项目方案，但方案内容模糊，没有针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制定，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9
2.5	系统对接设计		本项目系统和配套硬件之间的对接实现方案科学、详细、操作性强。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5 分；基本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3 分；其余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2.6	项目实施管理		供应商需提出合理的项目实施管理方案，主要包括：有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组织架构、实施各阶段及人员投入描述；详细的项目验收方案，包括流程、成果、优化建议等。方案详细完整、操作性强、时效性高的得 5 分；方案完整、操作性能仅能满足项目要求、时效性一般的得 3 分；方案完整、操作性能及时效性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2.7	培训方案		供应商需提出完整、可行的相关培训方案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课程、培训天数、实施时间。培训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合理、描述比较详细、存在可操作性的得 2 分；其余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2.8	售后服务		供应商需提出运维服务方案，包括维护承诺、人员组织、服务流程、维护内容等。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好得 3 分；内容较详细全面、可行性较好得 2 分；内容不够详细全面、可行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三、商务部分 (35分)	3.1	综合实力	<p>①供应商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p> <p>②供应商具有3A信用等级证书或3A资信等级证书的得2分。(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p> <p>③供应商入库省级及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得2分。(须提供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http://www.innofund.gov.cn/>查询网页截图及查询结果页面的网址链接)</p>	6
	3.2	相关软件	<p>①供应商具有智能监测系统、智慧云监管系统、巡查管理系统、智慧云网格系统、问题管理系统、市民服务系统等与本项目相关系统平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1分,此项最多得6分。(名称功能类似即可。须提供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查询网页截图及查询结果页面的网址链接)</p> <p>②上述软件系统具有软件产品证书的,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p>	10
	3.3	业绩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园林绿化智慧管理系统项目业绩的,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须同时提供合同<至少包含封面页、内容页、盖章页>及对应的任意一张结算发票扫描件)	8
	3.4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技术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且须提供本单位连续6个月(且至少包含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3
	3.5	项目组其他成员	<p>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其他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p> <p>①具有风景园林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p> <p>②具有信息技术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p> <p>【同一人员多张证书不重复得分。须提供证书扫描</p>	5

			件，且须提供本单位连续 3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3.6	交付能力	项目建设周期满足基本要求（签订合同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套系统上线试运行）不得分，承诺每提前 10 个工作日完成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须提供《交付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未按格式提交的不得分）	3
四、功能演示 (15分)	<p>供应商对本项目涉及的相关功能提供真实系统或 DEMO 系统的录屏演示，于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其他材料上传”中以压缩文件形式（rar 格式）上传提交。</p> <p>录制时长：不得超过 10 分钟</p> <p>演示视频格式：mkv、mp4、avi</p> <p>演示视频大小：不得大于 600M</p> <p>采用 PPT、截图等其他形式演示或未按要求提交的本项不得分。</p>			
	4.1	WEB 端	<p>WEB 端管理功能集成在同一软件平台内，演示内容包括：①养护网格化管理；②项目子地块管理；③考核规则编辑；④考核结果导出。</p> <p>系统软件功能完整，紧扣采购需求每个功能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4
	4.2	主管单位专用 APP	<p>主管单位专用 APP 苹果或安卓版本演示，演示内容包括：①工单来源及状态统计；②养护计划进度统计；③巡查位置与养护单位关联确认；④树牌与树木对应绑定。</p> <p>系统软件功能完整，紧扣采购需求每个功能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4
	4.3	养护单位专用 APP	<p>养护单位专用 APP 安卓或苹果版本演示（若主管单位专用 APP 演示苹果版本，则养护单位专用 APP 需要演示安卓版本；若主管单位专用 APP 演示安卓版本，则养护单位专用 APP 需要演示苹果版本），演示内容包括：①绿植台账盘点；②考勤打卡人脸活体识别；③考核加分申请；④养护专项任务发布。</p> <p>系统软件功能完整，紧扣采购需求每个功能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4
	4.4	数据可视	数据可视化大屏演示，演示内容包括：①绿植种类	3

		化大屏	构成；②树牌悬挂位置分布；③月度考核项目排名。系统软件功能完整，紧扣采购需求每个功能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	-----	---	--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成交单位）：_____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 2、服务内容：_____
- 3、服务范围：_____
- 4、服务期限：_____
- 5、其他：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_____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_____，缴纳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_____，退付办法：_____。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_____。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_____。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磋商文件；
- （2）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

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2、质量保证：_____
- 3、售后服务：_____

第七条 验收

1、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号）组织验收，费用由承担。

第八条 付款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2、付款方式：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 5、_____
- 6、_____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阴市国资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_____（盖章）

乙方（成交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磋商 响应 文件

项目名称：江阴市智慧园林综合运营管理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JYGQ2023C006

供应商：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致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此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江阴市智慧园林综合运营管理系统项目，报价详见《项目报价总表》。

2、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评审后 90 天。

3、我方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及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4、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

5、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江阴市市属国有企业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同意由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协调解决，并按相关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6、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磋商文件、评审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提出质疑的权利。

7、如我们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遵守磋商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将接受相应处罚。

8、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单位，我方愿意在合同签署时支付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9、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项目。

供应商（电子签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二、项目报价总表

项目编号	JYGQ2023C006
项目名称	江阴市智慧园林综合运营管理系统项目
项目总价 (单位：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价格
1		
2		
3		
4		
5		
6		
7		
.....		
	合计	小写：¥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详细配置一览表

(一) 硬件设备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单位	单报价	分项总报价	产地	质保期	备注
1									
2									
3									
...									

(二) 软件系统

序号	系统名称	核心子系统或模块	实现功能	备注
1			
			
2			
			
3			
			
...			

注：1、所报产品的各项指标必须等于或大于采购文件需求中所列要求。

2、请各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相关需求，提出符合实际的报价明细，偏离或补充之处请作重点说明。

3、本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添行。

4、因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供应商承担。（必须详细填写品牌、型号。）

5、如有需要说明的事项，请在备注中列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一)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二)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注：1、供应商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供应商承担。

2、质保期、工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商务响应情况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等技术响应情况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

3、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清楚标明该事项并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不能确定”。

4、“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范描述”完全照抄“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有被判定为负偏离的风险。

5、表格不够可另接。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实施方案及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1、供应商对该项目磋商文件中提出的采购需求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
 - (1) 系统安装调试方案；
 - (2) 售后服务、培训方案；
 - (3) 人员配置方案；
 - (4) 其他方案等。

- 2、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_____

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参与评审、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授权委托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必须提供本单位连续 6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扫描件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须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五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主要设备有：_____。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国企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八、我单位不具有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任何情形。

九、我单位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之规定，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的一切法律后果，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无此表或对此表作实质性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承诺，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3. 交易中心或采购人保留核查以上承诺事项真实性的权利。

附件：

交付承诺函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江阴市智慧园林综合运营管理系统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如果我公司（单位）成交，作如下承诺：

项目建设周期满足交付要求（签订合同后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整套系统上线试运行），每迟延履行一个工作日，将按照项目成交总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项目成交总金额的 10%。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